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 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或“持续督导机构”）作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国信”或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机构，认真对江苏国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江苏国信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、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山西阳光”）共同投资设立苏晋能源，分两期完成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缴付，第一期出资均为现金出资；第二期出资，公司以现金出资，其余四方以股权出资。出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苏晋能源51%股权。各股东方完成第一期出资后，苏晋能源已于2018年10月成立。

经过评估、备案等程序，2019年8月31日，苏晋能源与山西阳光签订《股权出资交割协议》（简称“股权交割协议”），山西阳光以其持有的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晋能保德”）的100%股权认缴苏晋能源第二期出资。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。

为保证晋能保德建设期归还借款及基建项目相关支出的资金需要，苏晋能源拟对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，资金使用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6,300万元

注册地点：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孙家沟乡牧塔村

法定代表人：帖险峰

经营范围：电源、热源、水资源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经营管理；电力供应：电力（热力）生产和销售；电能设备的成套、配套、工程建设与监理；设备的检修；招标代理；房地产开发；物业服务：物业管理；与电力有关的信息、环保以及电力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401,867.65 万元，负债总额 338,867.65 万元，净资产 63,000.00 万元。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 399,251.57 万元，负债总额 333,251.57 万元，净资产 66,000.00 万元。由于晋能保德尚未投产，其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均为 0 元。

三、财务资助事项的主要内容

资助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

资金用途：用于建设期归还借款和基建项目相关支出

财务资助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财务资助利率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

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苏晋能源尚未签署相关协议。

董事会拟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具体事宜。

四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情况及董事会意见

2019 年 9 月 19 日，江苏国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由于晋能保德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中信建投证券认为：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江苏国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